

醫工所論文初審考試注意事項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與試每位學生選定研究興趣範圍，並與指導教授磋商，經思考、分析並作相當文獻調查後，提出一具體的研究計劃，例如創新的實驗方法、理論與應用、新程序、產品或程序裝置的設計等，研究計劃應包括：
(1)題目 (2)摘要 (3)範圍與研究目的 (4)有關文獻簡介
(5)研究方法 (6)初步成果 (7)預期成果 (8)結論與展望
- 二、此研究計劃經指定三人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在審查委員及聽眾前作口頭報告，並由委員們口試之。審查委員三人由指導教授及其他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人士組成，此二位委員由指導教授聘請。
- 三、口試日期由指導教授安排每學期得舉行一次。上學期需在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下學期需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舉行。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日期前舉行者，經指導教授提出、所長同意後，得延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前舉行。考試時間每生約一小時，前半小時報告，後半小時口試。
- 四、審查委員評分標準以下列數項為原則，並使用所上提供之評分表評分。
(1)創見 (2)了解程度 (3)相關知識 (4)組織與表達能力
- 五、口試前應由指導教授通知所辦公室，將考試時間、地點、題目、學生姓名、口試委員公布。口試時師生可自由聽講。
- 六、總平均以 70 分為及格，若有兩位委員之評分在 70 分以下者，即使平均在 70 分以上，亦以不及格論。評分表須於十一月十日或五月十日前送至辦公室秘書。
- 七、考試不及格者，得進行補考，最晚補考時間為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補考時若題目更改，則評審委員亦可更改，其評分法與初次考試相同。若題目與前次相同，則評審委員不可更改。
- 八、初審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進行正式之論文審查及口試。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